



李晓兵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 编

哲学与社会

李瑞琦



人民出版社

哲學與社會

李瑞琦



李晓兵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 © 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云河

封面设计:马淑玲

版式设计:周方亚

责任校对:王 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与社会/李晓兵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01-012894-8

I. ①哲… II. ①李… III. ①哲学-中国-文集②社会问题-中国-文集

IV. ①B2-53②D66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6247 号

哲学与社会

ZHIXUE YU SHEHUI

李晓兵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9.25

字数:346 千字

ISBN 978-7-01-012894-8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哲学与社会》编委会

主 编： 李晓兵

常务副主编： 董振华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克迪	王 杰	孔 柠	冯桂兰
冯鹏志	边立新	阮 青	李晓兵
杨玉成	杨信礼	张绪文	庞元正
郝永平	钟国兴	段培君	侯 才
董振华	董德刚	韩庆祥	靳凤林

《哲学与社会》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 边立新

编辑部副主任： 靳凤林（常务） 赵建军 何建华 任俊华

编辑部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晓林	王 峰	边立新	任俊华
刘余莉	杨玉成	何建华	赵建军
胡 卫	焦佩锋	靳凤林	

|| 目 录 ||

【本辑特稿】

夏兴有：社会公正与社会主义制度文明 /002

【热点聚焦】

程小白：党政关系的发展历程及其改革方向 /014

阮 青：理想信念信仰与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 /023

胡德春：把密切联系群众的执政方式制度化 /032

刘毅强：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 /039

董德刚：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 /049

【理论探索】

边立新：论历史规律的属人性质 /058

张 军：马克思社会有机体理论的存在论意义 /067

王晓林：恩格斯晚年论唯物史观时为何特别强调辩证法 /077

胡为雄：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编写之起步、发展与
演化(1923—1949) /086

杨玉成：新自由主义与国际金融危机 /095

罗 骞：拉克劳和墨菲的激进政治 /104

刘红利 刘余莉：《群书治要》用人思想探析 /115

王 乐：《中庸》的政治伦理思想略论 /126

王 杰：戴震的人性结构模式 /136

章正爱：论战略思维研究的对象、任务与意义 /142

孙要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对哈贝马斯法的合法性
思想的一种规范性考察 /152

胡 卫：战略的辩证法 /165

【应用研究】

董振华：论中国道路背景下的公平与效率 /176

朱辉宇：完善促进科学发展的政府权力运行机制 /185

焦佩锋：现实的平等如何可能

——兼论马克思主义对空想社会主义价值观的超越 /193

张友谊：社会主义文化的特点和规律探析 /203

赵建军：我国生态文明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研究 /212

任俊华：儒家的生态文化新论 /222

古 荒：科普文化的内涵辨析：精神气质、物化载体、
制度规范 /232

【学术争鸣】

胡明艳：机械的神话：诞生与破除

——试述芒福德对现代技术的反思 /244

邓 莉：网络社会的公私之辨 /254

刘晓青：思维困惑与人文反思

——基于技术与自由的矛盾分析 /262

【学哲学 用哲学】

齐三平：关于领导干部思维方法和工作方法的几点思考 /272

【学术动态】

“哲学与社会发展论坛(2012)”述要 /278

“开创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与研究新局面理论

- 研讨会——庆祝韩树英教授 90 华诞暨从
事哲学研究与教学 70 周年”综述 /283
- “2013 年全国党校系统哲学年会暨哲学创新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讨会”综述 /286
-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理论研讨会综述 /291
- 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所长阿克塞尔·霍耐特教授
来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进行学术交流 /293
- 第十二届“中西发展论坛”在中央党校举行 /294
- 加拿大弗雷泽大学安德鲁·芬博格教授
来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进行学术交流 /296

【学科建设】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哲学学科建设情况简介 /300

《哲学与社会》来稿要求 /302

周文英林文正合著

周文英

周文英

本 辑 特 稿

BENJI TEGAO

社会公正与社会主义制度文明

夏兴有

【内容提要】

社会公正是人类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评价标准,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首要价值。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急剧转型,社会公正问题日益凸显,并成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深入调查研究重大问题。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我们党必须将社会公正作为加强社会主义制度文明建设的首要价值标准,纳入到执政理念之中,融进制度完善过程,贯穿到百姓生活全领域。

【关键词】 社会公正 制度文明 马克思主义

【作者简介】

夏兴有,国防大学教育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少将。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教学研究工作,研究领域涉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逻辑学等,当前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党的十八大把社会公正作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首次载入了党的政治报告。这表明社会公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价值尺度。今日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实现社会公正奠定了根本前提,物质财富的快速增加为实现社会公正提供了有利条件,但客观现实又在不断提醒我们,“应然”并不等于“实然”,实现社会公正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解决。直面社会公正问题,回应群众期待,既是我们党的执政之责,也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视野中的社会公正

所谓社会公正,一般是指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们对社会是否公平、正当、合乎情理、不偏不倚的价值判断。它既表现为一种价值理念,也体现为一种制度安排;既可视作为一种价值原则,也可视为一种价值标准;既可视为社会发展的状态,也可视为社会发展的结果。也正是源于此,自从人类走出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特别是阶级对抗激烈的私有制社会以后,社会公正就成为人类的理想追求,并成为—个“永恒的话题”。从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爱尔维修、康德,再到罗尔斯、诺奇克,诸多杰出思想家对社会公正问题给予了高度的关注。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的马克思主义,不可避免地要关照社会公正问题。这种“关照”,既蕴含着马克思主义对社会公正问题的科学理解,也蕴含着对社会公正—在人类制度文明建设中所处地位的科学界定。

社会公正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首要价值所在。公正作为一种价值首先源于道德,但公正的观点及其判断始终是指向社会的,尤其是指向社会制度。社会是否公正,往往被当作是评价社会制度的一个价值标准,并用以匡正人类社会发生的各种不公之事。我们之所以说资本主义具有重大的历史进步性,除了“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这个物质因素外,还在于其提出了包括社会公正在内的诸多现代性理念;我们批判资本主义的虚伪性,针对的不是资产阶级所提出的现代价值理念,而是其违背了社会公正价值理念的政治经济行为。马克思主义认为,走出资产阶级所建构的虚假迷雾,实现作为社会制度首要价值的社会公正,既要靠生产力的高速发展以提供充足的生产生活资料,更要靠建立—种能够保障社会公正实现的社会制度。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后者比前者更具有革命性作用。因为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公正之所以无意义于广大群众,根本原因就在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及其所带来的生产和分配、权力和利益的分离。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马克思恩格斯在辩证分析、科学扬弃资产阶级公正观的基础上,首次将社会公正与制度文明的演进结合起来,强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只能是通过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共产主义制度,才能实现真正的社会公正,因为“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①，“真正的自由和真正的平等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可能实现;而这样的制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8页。

是正义所要求的”^①。也正是在此意义上,马克思恩格斯在科学预想未来共产主义时所建构的有关人人共享、普遍受益的基本理念,有关消灭三大差别、消灭剥削、实现人人平等的理念,有关获得人类自由和解放、向真正的人性复归的理念,等等,则构成了其社会公正观的基本理念。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社会公正的旨归所在。文艺复兴以后,人的价值被重新发现,自由、公正、理性等价值观念重新被人们认可,并在资本主义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思想解放和精神鼓舞作用。就此而言,没有蕴含社会公正理念在内的现代性的弘扬,就没有西方社会的辉煌。但伴随着自身的发展,资本所固有的逐利本性逐渐凸显出来,并演变成成为资本主义制度的最高价值追求,此时的资本主义制度已经完全丧失了其在面对封建专制制度时所表现出的“先进性”,而成为推动社会公正实现的最大制度性障碍。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占据统治地位的阶级、阶层和集团,对社会公正进行了单向度的解释和操作,在他们看来,社会公正就是政治公正、政治统治的合法性。在这个解释和操作的过程中,社会公正逐渐演化为替强势集团和统治阶级利益辩护的口号,而作为历史主体的“现实的人”、“活生生的人”却在铺天盖地的口号中被遗忘了。重新发现人的价值特别是作为历史主体的人民群众的价值,就成为科学界定社会公正内涵必须解决的问题。与历史上的各种理解不同,马克思恩格斯在将社会公正理解为制度公正的基础上,首次将“现实的个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纳入了社会公正的范畴,认为共产主义社会是“以每一个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②,它“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③。可以说,马克思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界定为社会公正的旨归所在,既符合其一生孜孜追求的目标——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也符合其对未来社会应是一个没有任何从属关系、任何人的主体性和创造能力都能得到充分实现和发展的社会的理想追求。这种境界,是西方历史上任何学说和主义的思想家都无法达到的。

如同任何理论和思想都必然要受到历史和时代发展水平限制一样,站在21世纪的时空坐标上审视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公正思想,我们不能武断地认定其已经完全落后于后世所建构的相关思想。但站在世界历史发展规律和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8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0页。

类共同追求的视角观察马克思主义社会公正思想,我们又不能不为其科学性、价值性所感动。正如吉登斯评价共产主义时所言:“不能简单地放弃推动他们前进的那些价值和理想,因为这些价值和理想中有一些是为我们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所要创造的美好生活必不可少的。”^①这就启示我们,马克思主义社会公正思想,无论是对于人类社会的进步事业,还是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都具有超越时空的时代价值。对于已经进入改革深水区的中国而言,如何更好地把握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方向,如何更好地处理好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的关系,如何科学地制定一套有利于推动社会公正实现的有效规则,都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社会公正思想的指导。

二、当前我国社会公正建设面临的主要挑战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获得了全面性进步,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但与此同时,伴随着急剧社会转型所引发的消极腐败、贫富分化、阶层固化等问题的出现,社会公正问题日益凸显,并成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深入调查研究重大问题。问题是时代的声音。正确把握、回答和解决社会公正问题,既关涉党的执政安全,也关涉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发挥。

第一,社会公正问题的主要表现是新兴社会阶层与传统社会阶层资源分配的失衡。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有不同的社会阶层结构。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我国原来的“两个阶级、一个阶层”(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发生了分化,产生了诸如管理阶层、经理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等新的社会阶层。由于主客观原因,新兴社会阶层与传统社会阶层在资源分配和占有方面,呈现出过度集中甚至失衡的问题,引起了整个社会的关注。

政治资源向管理阶层集中。公正合理地配置政治资源,是政治文明发展的本质要求,也是国家对每个公民平等地位的尊重和深层社会关怀的体现。在社会主义中国,本质而言,人民群众拥有各种政治资源的终极所有权,国家各级管理阶层只具有“经营”和“管理”的职能。对此,马克思主义有关“主人”和“仆人”关系的论述给予了清晰的说明。但我们也要看到,理论层面的阐释和倡导并不等同于现实层面的践

^① [英] 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 页。

行和操作。虽然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反复强调并不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我国政治资源的配置状况也不断发生改变,但客观而言,政治资源分配还是存在着过度集中于政府管理阶层的问题。而在这个问题上,极易引起人们不满的是一些拥有行政权力的官员,不仅利用手中的政治资源以各种形式侵占公共利益为自己谋求私利,而且还想方设法阻碍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努力维持对政治资源的占有,不断寻找制度的空子获得非法利益。这些现象严重损害了社会公正,必然导致不同政治资源主体间的矛盾和冲突不断加剧,“仇官”现象也就在所难免。

经济资源向资本所有者靠拢。在全社会范围内科学合理地分配经济资源是保持社会和谐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现代化建设之所以取得历史性进步,同我们不断改革产权制度、不断调整分配制度,坚持将资本、土地、技术等新生产要素纳入经济资源分配考量范畴,有着重要关系。正是在这些新要素的推动下,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才得到巨大的发挥。但市场经济下各生产要素特别是资本追逐利益最大化的本性,再加之政府调控的不到位或缺位,使得经济资源分配越来越向新生产要素所有者集中,资本收入与劳动收入、脑力劳动收入与体力劳动收入、新兴行业收入与传统行业收入的差距呈现出越来越大的态势。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12年《社会保障绿皮书》指出,中国工业化进程中劳动报酬占GDP份额不仅没有像其他工业化国家那样出现上升,反而出现了在低水平上保持稳定甚至下降的“非典型”状况。而就在这种“低水平上保持稳定甚至下降”的劳动收入份额中,占全国职工总数不到8%的电力、电信、石油、金融、保险、水电气供应、烟草等国有行业职工,又占去了全国职工工资总额的55%。今天,邓小平同志当年号召通过市场手段“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目标已基本实现,如何通过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作用有效调整贫富差距,实现共同富裕,就成为考验我们党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重要标志。

文化资源向社会精英汇聚。在当今时代,文化是一种创造财富的能力,是一种精神享受的境界,是一种社会阶层分野的标志。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成员能否公平公正地占有社会文化资源,是社会公正与否的重要标志之一。历史地看,伴随着社会主义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每一个社会成员所享有的文化资源都得到了提升。但横向上看,由于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的拉大,不同社会阶层成员之间所享有的文化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差距又呈现出扩大的趋势,越来越多的优质文化资源向城市汇聚、向社会精英汇聚,而农民和城市低收入阶层所享有的文化资源则呈现萎缩的状况。据《中国农民经济状况报告》显示,2011年农村家庭在文化消费方面的人均支出为95.65元,户均文化消费在200元以上的家庭不足50%,远远低于城市居民和其他社会阶层的

文化消费支出。在这样一个文化创造价值的时代,文化资源占有巨大差距的直接后果就是进一步降低了弱势群体的竞争力,使“富二代”、“穷二代”现象继续蔓延下去。

第二,社会公正缺失的社会后果主要是对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消解。社会主义制度,是对资本主义的辩证否定和科学扬弃。无论是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还是在我们党历代领导人眼里,社会主义制度都应具有比资本主义更优越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优势。也正是怀揣着对这种优势的不懈追寻,我们党才团结和带领人民群众走上了革命道路,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才开启了改革开放的大门,走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但现实生活中不断凸显的社会公正问题,却又在不断吞噬着社会主义制度固有的优势。

消解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价值优势。同以往阶级社会相比,能够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能够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同享有、能够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价值优势所在。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各个时期,我们党正是通过高扬“打土豪、分田地”、“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等大旗,才激发了人民群众的革命和建设热情,实现了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建立和发展。今天的中国,社会主义制度早已建立,但日益凸显的贫富分化、阶层固化、贪污腐败、官僚主义等社会问题,却又在不断消解着人们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价值认同。今天社会生活中普遍存在的信仰缺失、文化危机、道德迷惘都是人们对社会主义制度价值认同度降低的表现。

消解着社会主义制度的群众优势。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判断一种制度先进与否,关键是要看这个社会能否代表绝大多数人的利益。社会主义制度相对于资本主义的优越性,在于社会主义摒弃了资本主义那种维护少数人利益的制度,而为绝大多数人实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提供了现实可能性。过去,我们党依靠人民群众获得了政权;今天,我们党依靠人民群众创造了令世人惊叹的“中国奇迹”。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但创造了历史的“具体的人”却容易被历史所遗忘。在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创造了巨大财富的工农阶层并没有充分享受到改革开放的成果,反而过多地承担了改革开放的成本,群众不满于分配不公、贫富差距,“仇富”心理不断蔓延,群体性事件频频发生,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空前紧张,党的执政基础面临严峻挑战。

消解着社会主义制度的生产力优势。生产力是社会进步的根本内容,是衡量社会进步的根本尺度。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最终要体现在能创造出比资本主义制度更高的社会生产力上。在我国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资本的介入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在这一过程中,由于缺乏有效的政府调控,在一拥而上花样翻新的

产业资本、商业资本、金融资本、土地资本的冲击下,劳动者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例连年下降。劳动人民创造了社会财富,资本却收获了发展的成果,劳资关系呈现出紧张对立的倾向。当前,日益紧张的劳资矛盾已成为与权力腐败、贫富差距并列为引发社会冲突的三大动因。劳资关系不稳定不协调,社会和谐就无从谈起,社会健康发展就会受到阻滞。

第三,社会公正问题的根本症结在于制度安排和制度执行不到位。中国现阶段社会不公现象是由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具有综合性和复杂性的特点。从表层现象上看,主观认识、客观条件、社会政策、具体体制等因素与社会不公现象的产生都有着高度的关联性。表层现象背后掩藏的是根本症结。就制度文明而言,社会不公的根本症结在于制度安排和制度执行不到位。

所谓制度安排不到位,主要是指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制度建设、制度改革没有跟上时代发展要求,进而引发了一系列社会不公问题。客观而言,制度的形成和完善是一个历史过程。经过60多年不懈努力,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但我们也必须看到,我国现行的制度中仍有一些或形成于计划经济年代、或形成于改革开放初期,历史环境的变化使得其中一些具体制度不仅不适应当前社会发展需求,而且在践行过程中甚至成为实现社会公正的制度性障碍。比如,形成于计划经济年代的城乡二元户籍管理制度和与其配套的其他经济、社会政策,就将全体公民划分为农村户口居民和城市户口居民两大社会集团。在这种管理制度下,户口与社会地位和福利直接挂钩,城市户口居民在上学、就业、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等方面长期享受政府提供的优质资源,而农村户口居民则要受到许多限制。权利的不公必然带来起点的不公、机会的不公、结果的不公。就此意义上可以说,城乡二元户籍管理制度是造成城乡贫富差距不断拉大的重要制度性原因。

所谓制度执行不到位,主要是指已经制定的旨在维护社会公正的制度法规在现实生活中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以至失去了保障社会公正的作用。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已经建立了一整套法规制度体系,但我们并不能就此认为我们已经是法治社会,因为“有法不依”的问题还普遍存在。再好的制度,如果不执行或在执行中走样,也会使社会公正变成镜中花、水中月,可望而不可即。例如,旨在推动共同富裕的财政和收入分配制度,旨在保护农民土地权益的农村土地制度,旨在保护城市居民利益的拆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执行的过程中都存在着“不到位”的问题。旨在用来维护社会公正的法规制度,在现实中得不到有效执行,其带来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形成了改革的成本由占人口多数的弱势人群承担,而改革的收益则为少数人所享有的格局。

三、以社会公正为价值标准， 建设社会主义制度文明

社会公正不仅是一种价值标准，还是一种制度标准；不仅具有理论形态，还具有实践形态和生活形态。历史实践已经充分证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是天生的，它必须通过执政党的执政理念和执政行为来展现，通过制度安排和制度执行来保障，通过百姓的日常生活来感受和体现。今日中国，作为正走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发展中国家，社会公正问题的叠加出现具有历史的必然性；但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又必须将实现社会公正作为自身发展的首要价值追求，贯穿到执政理念和制度安排之中。

第一，将社会公正纳入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不断增强价值引导力。执政理念是执政思想与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介于两者之间的既体现执政思想的核心价值又反映具体实际特征的原则、精神、纲领、计划及方案。历史经验反复启示我们，一个理性成熟、运作稳健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总会有特定的执政理念支配和主导着整个政党的执政行为或执政活动。对于我们党来说，党的执政理念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必须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多样多向，各种社会思潮相互激荡，各种政策主张竞相张扬。能否在众声纷纭中将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追求纳入其中，能否将人民群众的价值诉求纳入其中，能否将体现人类文明进步的价值观念纳入其中，考验的不仅是我们的执政智慧，更是我们的执政立场。化解社会不公是我们党的执政责任，将马克思主义公正观纳入党的执政理念，则是促进社会公正实现的根本前提。将公正价值观纳入党的执政理念：首要的是实现对公正价值观的共识，使全体公务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通过自己的价值选择、价值认知、价值体验和价值信仰来接受和内化公正价值观。其次是要在执政行为中践行。理论的力量固然伟大，但永远抵不过实践的力量，公正价值观有没有真正被纳入执政理念，检验的根本标准只能是党的执政行为，也就是党有没有将促进社会公正作为其“为何执政”的出发点，有没有将维护绝大多数人的利益作为其“为谁执政”的根本点，有没有将化解社会不公作为其“怎样执政”的立足点。我们只有将公正价值观纳入执政理念，并以此规范引导执政行为，社会公正的阳光雨露才能撒播到每个人的身上。

第二，将社会公正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每个环节，不断增强政治渗透力。制度的生命在于公正，制度的最大效用在于维护公正。如何维护社会公正，如何维护群众的基本权利，都需要国家层面的制度保障。但我们也要看到，任何制度都是

时代的产物,都会打下时代的烙印,从而使得不同社会、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历史条件下的制度会有良莠之分,科学合理的制度能够有效地保证社会公正的实现,而有缺陷的制度则会影响甚至阻碍社会公正的实现。所以,加强制度建设,必须着力提高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将“公正”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范畴,体现了我们党对社会公正的高度认可,也为我们党将公正价值观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每个环节提供了基本依据。将社会公正价值观融入制度建设的各个环节,既要求要将公正价值观融入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的完善过程,也要求将其融入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以及教育制度、医疗制度、社会福利制度、婚姻制度、就业制度、户籍制度、住房制度、分配制度等等具体制度完善过程。凡与公正价值观不相符合的既定制度和体制机制,要下决心改革,或逐步取缔;而新制度新政策的制定,则必须符合社会公正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可以说,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是一个永恒的课题,实现社会公正是建设社会主义制度文明的一个根本要求,要实现两者的有机统一,就必须将公正价值观切实融入到国家政治领域并上升为国家制度、法规、政策,只有这样,社会主义制度文明的境界才能得到提升,社会公正才能获得持久性保障。

第三,将社会公正贯穿于百姓生活领域,不断增强实践影响力。是否关注百姓生活,能否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衡量一种制度是否文明的根本标志。站在人类发展的高度审视社会主义制度,我们之所以说它是最文明的制度形态,决不仅仅是因为马克思主义也提出了社会公正思想,而是因为社会主义制度始终将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其根本价值追求。胡锦涛曾指出:“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涉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①

审视今天的中国,急剧的社会转型引发了大量社会不公现象的发生,并引起了人民群众的极大关注。加强社会主义制度文明建设,必须积极回应百姓对社会公正的诉求,着力解决社会发展出现的不公问题。马克思曾说过:“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而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②也就是说,一种理论或价值观,越是能回应社会现实矛盾,越是能反映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越是能关注到百姓生活,就越能打动人、吸引人。今天的

^①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5年6月27日。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9—10页。